

檔 號：

保存年限：

#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0 號 6 樓

連絡人：黃艷玫

連絡方式：電話：(07)332-6699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聯信卡字第 01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 聯邦國旅卡109年~111年國旅卡新優惠

2. 國旅一卡通專版申請書(AP7344版)

3. 『學年制人員』國檢系統年度資料輸入與更新時程表

主旨：轉知 108 年學年制「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請領之檢核系統「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聯合信用卡中心通知有關108年學年制「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請領作業時程：檢核系統「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開放至109年9月5日 23時59分59秒止，請協助提醒貴單位同仁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前一年度所有補助費申請作業(需完成補助費申請表列印、通知撥款及補助費清冊列印作業)。

二、為配合各縣市政府多元支付整合政策，敬邀貴單位同仁申請、換發使用聯邦國民旅遊卡一卡通御璽卡。

一卡通功能使用範圍如下：

1、交通類：可搭乘高鐵、台鐵、客運、臺北/高雄/桃園捷運、公車、渡輪、公共腳踏車。

2、小額支付商店：四大超商、全聯、行政規費及觀光門票..等。

三、為本行國旅簽約單位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無論是否具有請領補助資格，歡迎同仁申請國旅一卡通御璽卡，同享國旅卡及一卡通相關優惠。

四、專版申請書詳附件，如有申辦需求請至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

<https://card.ubot.com.tw> (聯邦信用卡網站左上角第二個：

109~111年國旅卡優惠→服務專區→常用表格→第1份「國民旅遊卡申請書」(AP7344版)下載。

一卡通網址 <https://www.i-pass.com.tw/>


教育局 109/06/20



1090752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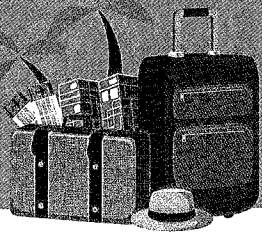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邦銀行國旅小組：(07)332-6699轉7133方小姐；(07)332-6699轉7124黃小姐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執行長

熊金岩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109年~111年

**聯邦國民旅遊卡**

專為公務人員量身訂製之國民旅遊卡，除了提供便利消費與付款服務，更新增許多優惠與回饋。

## 精彩獻禮

### 高額卡片現金回饋1.1%

- 一般消費皆可1.1%現金回饋，並於當月消費款直接折抵。

※新增消費定義為一般刷卡消費及一般郵購項目。其餘排除如：代扣各項事業費用或繳款、中華電信資費、學費、稅款、政府規費、特定賑災捐款、基金申購、國外賭場取現交易、預借現金、一卡通及悠遊卡自動加值金、全聯福利中心之消費、便利超商、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消費(如速食店、停車場等行業)、各類繳費平台(如：繳費、我的E政府、醫指付等)之交易，各類醫療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各繳費平台之交易)，詳網站公告為主。

- 首次申請電子帳單/行動帳單回饋100元刷卡金(未曾以聯邦卡申辦email帳單、行動帳單者適用)。

### 首刷禮&續約禮300元現金回饋

首刷禮：新戶核卡後3個月內新增一般消費不限金額，即享次期帳單現金回饋300元。

續約禮：續約單位持卡人於109年1月1日~3月31日，新增一般消費不限金額，即享次期帳單現金回饋300元。

## 專屬優惠

5% 10% 30% 70%

### 指定量販5% (每年最高1,200元回饋)

以行動支付綁定國民旅遊卡至指定量販消費享5%現金回饋。(含原始卡片回饋)

### 台北車站指定櫃位10%優惠

### 電影院最高享30%優惠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滿399元(含)以上，當月即可透過「樂活網」網頁預購指定影城30%優惠折扣票券

### 聯邦租車享3折優惠 (網路預約)

享2日內3折，每人每年優惠1次；另享平假日5折優惠折扣，不限次數。農曆春節除外。(依車型不同，原價介於2,400元~5,000元之間)

### 台北車站聯邦專屬貴賓室服務

持國民旅遊卡購台鐵、高鐵車票刷卡滿100元，即可於當日免費至台北車站B1專屬貴賓室乙次。



## 交通旅遊

### 高鐵升等

前月一般新增消費累積滿6萬元(含)以上，享免費升等商務艙車票2張。

### 機場接或送服務

年度內持卡消費達10萬元以上可享1次機場接或送服務；達20萬元以上可享2次機場接或送服務(每年最多使用4次)

全區接送(花蓮縣、台東縣不提供)：彰化(含)以北<->桃園機場、雲林(含)以南<->小港機場、北北基桃<->松山機場或桃園機場

### 國際機場貴賓室

來電免費申請新貴通卡，年度最高可使用4次(使用前3個月內需刷卡支付80%團費或全額機票)

註：JCB卡別不適用新貴通卡，持有JCB 晶緻卡可免費進入日本機場貴賓室，請以JCB官網公告為準。

### 365天免費機場外圍停車

不須登錄不限次數，每次最多10天，使用前3個月內需刷卡支付80%團費或全額機票，即可免費使用(現場認卡、認人缺一不可)即可免費使用桃園機場、清泉崗機場或小港機場外圍停車場停車服務。

### 3,000萬元高額旅遊保險、1,0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險

3,000萬元旅遊平安保險、1,0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險、100萬元傷害醫療險、旅遊不便險等多重保障權益(需刷卡支付80%團費或全額機票)。

### 免費道路救援

免事先登錄，50公里必要式四輪全載拖吊服務，每年不限使用次數。

### 免年費、免掛失費、免繳納信用卡款轉帳手續費 (每月3次)

※各項費用金額以聯邦信用卡網站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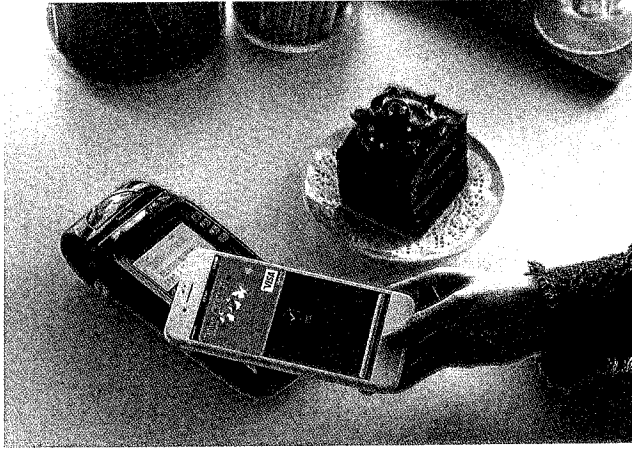
### 安心簡訊好放心

- 申請電子帳單或加入聯邦銀行LINE官方帳號，筆筆消費皆可享電子郵件通知或LINE的消費推播訊息。

- 單筆消費滿1,000元以上，即以簡訊通知卡友，持卡安心消費更放心。

以上記載之權益、優惠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者，應依活動公告期限外，其餘均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詳細內容應依申請書或手冊記載為準；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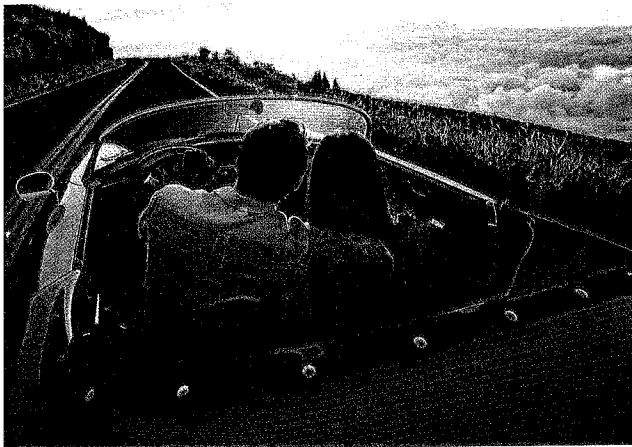
## 指定量販享5%現金回饋

以行動支付綁定國民旅遊卡

至指定量販消費享**5%**現金回饋

(含原始回饋，每年最高回饋1,200元)

註1. 當月直接回饋至持卡人帳單中。註2. 指定量販定義：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愛買、大潤發、頂好、大樂、大買家、楓康超市、愛國超市。註3. 行動支付定義：以代碼化(Token)行動支付所為之交易，如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ami Pay、Garmin Pay、Fitbit Pay。註4. 每年回饋金額1,200元須於當年度抵扣完畢。



## 聯邦租車享3折超級優惠

二日內**3**折(每人每年優惠1次)

平假日**5**折(不限次數)

註1. 租車享二日內3折，每人每年優惠限1次，採網路預約。(租金訂價每日2,400~5000元)，全年另享不分平假日5折優惠折扣(農曆春節期間除外) 註2. 本車每日限駛里程400公里。註3. 車輛發生事故或失竊時請立即報警並通知出租人，若無前述通知，所有損害均由承租人負擔。註4. 租金包含乙式車體險(自負額壹萬元)、強制險、乘客意外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及竊盜險。註5.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承租人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承租人負擔。註6. 本車輛之燃油，期間所有停車費及交通罰鍰概由承租人負擔。註7. 其他租車細節請詳閱官網<https://www.ufic.com.tw>。



109/1/1~109/12/31

## 指定餐廳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滿888元(含)以上

當月即可透過預約專線預定「平日午晚餐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註1：每日限額20組且每卡每日限使用1次，活動期間每持卡人最多使用3次，優惠不食10%服務費。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3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持卡人可透過青睞國際客服中心04-22061861(預約時間為每日09:00~21:00)預約。註2：持卡人若預約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16:00前致電青睞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16:00前完成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註3：當月未使用本優惠不可遞延至之後月份使用，且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註4：平假日定義依各餐廳定義為準。本優惠及服務係由「青睞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青睞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註5：本優惠限使用國旅卡支付各項費用，指定餐廳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見聯邦信用卡網站。

### 加碼提供公教人員優惠專案

**3個月0利率最高100萬元  
個人信貸開辦費500元**

(額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人加計本次核貸金額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借款」總金額不得逾月收入22倍)。開辦費500元。

1. 本優惠專案貸款對象限本行簽約之國旅卡客戶。2. 持有本行國旅卡期間僅享有申辦一次本優惠專案。3.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本年百分率係依本行108.9.16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予以計算，貸款利率與相關費用總金額如有變動，則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4.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三個月。貸款利率：0利率。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即為開辦費500元。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約為0.67%。5.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6. 本行保留徵提文件、專案內容變更、核貸與否與核決金額之權利。7. 聯邦銀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敬請留意，以免損害自身權益。8. 本行保留變更、終止及同意本專案之權利。

### 加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專案

**存款牌告利率為0.45%  
為同業一般活儲存款利率之3倍**

實際利率以本行營業廳掛牌為主，按月付息。另每月跨行提款及轉帳各5次免手續費優惠。

註1. 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者，應持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公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本人之國民旅遊卡、教師證、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公教身分之文件)，至本行任一分行申請本帳戶即可。註2. 專案內容以本行最新公告為準，本行將保留隨時變更、修改或終止實施時間及內容之權利，並於變更、修改或終止30日前，於本行網站或各分支機構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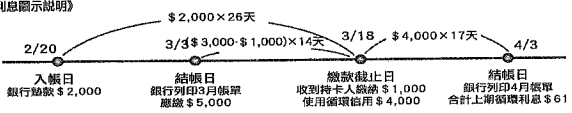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期 300元,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如可歸責於持卡人...),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 3.5% + 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信用卡於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醫療費...)

用卡須知

在欲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1. 當期新辦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
2. 前項循環信用利息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本行與各銀行往來約定，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卡之當期應繳款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應繳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目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或收帳項或特約商店或為應負繳款義務將帳項匯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目之日，與「帳目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帳項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開始起算。
※本行將將持卡人往來帳目及金融機構之價值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月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含)以上，其逾期金額計收逾期最高以三期為限。
例：小麗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 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麗信用卡帳單尚餘應繳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麗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帳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依各別利率而定)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麗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麗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 \* 14天 (3/4-3/17) \* 15% ÷ 365 + \$2,000 \* 26天 (2/20-3/17) \* 15% ÷ 365 + \$4,000 \* 17天 (3/18-4/3) \*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麗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 \* 31天 (3/4-4/3) \* 15% ÷ 365 + \$2,000 \* 43天 (2/20-4/3) \* 15% ÷ 365 = 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與使用。
(二) 申請人簽帳信用卡，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備低額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再約定金額下之簽名交易，於消帳時得不妥當。
(四) 持卡人於國內領頭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負免簽名之責任。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遺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定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務帳單或匯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向負責查詢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查詢帳單或匯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協助收單機構開帳單或匯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 退還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退還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退還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繳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四、卡片遺失、毀損或其他損失、盜竊、被搶、作廢或其他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一) 持卡人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得免掛失費用。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後發生之損失：
1. 遺失或毀損之損失。
2. 持卡人因遺失或毀損大額失物將使用自動扣繳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或冒用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擅自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手續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內即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掛失手續前與本行簽名交易，且該項交易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內簽名交易。
(四)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 持卡人已知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自當期繳款截止日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欄簽名第三人則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要求之文件，拒絕配合調查或提供虛偽資料者。
(五)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手續後，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掛失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將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恢復原狀，同應與掛失前預借現金之額度。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信譽保證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再需要，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且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須負清償責任。
(三) 如持卡人以支取現金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增加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如持卡人要求支取現金而逾期三個月(含)以上者，應繳納逾期手續費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者，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五)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將應繳金額，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收取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六) 持卡人信用卡逾期逾期，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還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還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分期消費免手續費
所謂信用卡分期消費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至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分期付款或分期買賣交易時，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購買貨品。
(二)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詳閱信用卡之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造成信用卡。
(三) 二十三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錄為學生身分或高非學生身分，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與未成年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向特約商店及金融聯合會當中心登錄學生身分。
(四)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詳閱信用卡之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造成信用卡。
(五)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詳閱信用卡之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造成信用卡。
八、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九、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十、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十一、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十二、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十三、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十四、本行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核是否同意開啟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 3.5% + 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營業結業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191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內含重要文件，建議掛號寄出

## 108學年度結束前「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請領相關作業時程表

<p><b>(1)批次作業時程</b></p>	
<p><b>A. 休假維護：</b>                  休假維護若採批次作業，各機關人事單位須於109.8.5.(含)前傳送前一年度擬請領補助費但尚未傳送之休假日期檔給發卡機構，發卡機構須於109.8.7(含)前進行休假資料批次建檔作業。</p>	<p>民國109年8月7日(含)前</p>
<p><b>B. 國旅卡交易轉入：</b>                  109.8.25後系統即停止將收單機構前一年度國旅卡交易轉入國旅卡交易檔。</p>	<p>民國109年8月25日前</p>
<p><b>(2)Web(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時程</b></p>	
<p><b>A. 休假維護：</b>                  各機關休假維護若採Web(網際網路服務)方式登錄，請於109.8.7. 23時59分59秒(含)前完成前一年度之休假資料登錄作業。如因休假無法建檔致交易無法合格者，請依人工補登方式將交易補登為合格，以便完成補助費請領作業。</p>	<p>民國109年8月7日(含)前</p>
<p><b>B. 補助費調整：</b>                  Web(網際網路服務)調整前一年度補助費額度功能將開放到109.8.31. 23時59分59秒止。如須調整前一年度補助費額度者，請於上述時間完成，以使系統可儘速完成交易檢核，俾便公務人員可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前一年度補助費請領作業。</p>	<p>民國109年8月31日(含)前</p>
<p><b>(3)「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b></p>	
<p>Web(網際網路服務)功能將開放至109.9.5. 23時59分59秒止。因此政府機關或發卡機構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前一年度所有補助費申請作業(需完成補助費申請表列印、通知撥款及補助費清冊列印作業)。</p>	<p>民國109年9月5日(含)前</p>

